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以下称“Artixium”)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 LED 显示屏制造商,于 2014 年成立,主要提供球场屏、演播厅屏、租赁屏等产品。Artixium 有很强的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在欧美体育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对 Artixium 的投资,可以增强公司产品在体育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基于核心股东承诺 Artixium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30 万美元、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0 万美元、586 万美元的情况下,公司以 1,200 万美金增资获得其 60%股权。其中第一笔增资款 200 万美金、第二笔 400 万美金分别于获得 51%股权交割、60%股权交割时支付,剩余 600 万美金增资款将根据 Artixium 承诺利润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如 Artixium 净利润目标未达成的情况下,总增资款将根据协议予以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向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邓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詹伟哉、王成义、姚太平，其中詹伟哉先生为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唐应元先生近日因病逝世，董事会独立董事名额降为 3 人，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规定。提名肖志兴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肖志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候选人简历：

肖志兴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组织行为学博士。历任亨利·明茨伯格首创的第三代管理教育范式国际实践管理教育（IMPM）中国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亨利·明茨伯格研究中心学术主任，领教工坊学术委员会主任。目前担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肖志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